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永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川生活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禾川生活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